

方福建
◎ 编著

吴晶晶被害案
古格银眼被害案
杨佳袭警案
董文语杀人案
郑民生杀人案
张云良公交车纵火案
.....

血泪之鉴

——对24起重大刑事案件的 犯罪学思考

现代犯罪学原理告诉我们，没有人是天生的罪犯，也没有人对犯罪具有先天的免疫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罪犯，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犯罪案件的受害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必然给社会或个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为了维护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为了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有意识地去制止和预防犯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方福建
◎ 编著

血泪之鉴

——对24起
犯罪学思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泪之鉴:对 24 起重大刑事案件的犯罪学思考 / 方
福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118 - 2304 - 5

I. ①血… II. ①方… III. ①犯罪学—案例—分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97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70 千

版本/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04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现代犯罪学原理告诉我们,没有人是天生的罪犯,也没有人对犯罪具有先天的免疫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罪犯,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犯罪案件的受害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必然给社会或个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为了维护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为了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有意识地去制止和预防犯罪。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犯罪学教学与研究的大学教师,手头接触的都是各种各样的悲剧性案件:有的人因为一念之差走上犯罪道路;有的人因为一时冲动酿成大错;有的人因为一个小小的疏忽导致自身被害……作为悲剧事件的当事人,有的已经伏法、有的已经身陷囹圄、有的已经被害,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没有办法去反思、总结了。然而,作为继续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则完全有必要对这些案件进行更深入的思考。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悲剧,就是把一件有用的东西打破了给人看。悲剧是善良的人们最不愿意看到的。然而,在犯罪学研究中,我们痛苦地发现,生活中的悲剧还在不断地重复上演——并且几乎以同样的理由、同样的方式进行着。看了太多的悲剧,促使作者不断地思考一个问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可以预防悲剧的重演?

世上没有后悔药,但人类发明了预防针。为了深度解剖某些悲剧事件,我们尝试着用“慢镜头”回放事件的整个过程,发现其中有几个关键的片段。定格以后,继续用“显微镜”进行观察,终于发现了问题所在。从犯罪预防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能及时在这些关键点上下工夫,采取一定的措施,那么就能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许许多多的悲剧其实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漫漫人生路,关键在几步。正如先哲伏尔泰所言:人生布满了荆棘,我们所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从那些荆棘上迅速跨过。我衷心希望本书能够帮助人们正确面对生活中的那些荆棘,并一跃而过。

本书的体例采用“案例介绍+评析与思考”模式。为了把案情说透,不遗漏每一个重要的细节,案例介绍部分也力求详细、具体。本书精选了具有

典型意义的 24 起犯罪案件,案件的原始资料大多来源于报纸杂志及网络媒体,为了说明相关的问题,作者按本书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改编。评析与思考部分,作者运用了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原理对案例进行解读与剖析,以期更准确地揭示犯罪的原因。作为一本深度关注犯罪问题的书籍,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犯罪学的辅助资料,也可供人们在茶余饭后阅读与思考。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作者的水平有限,存在错误在所难免,还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3 月

目 录



1. 吴晶晶被害案 / 001
2. 潘滢被害案 / 009
3. 古格银眼被害案 / 018
4. 韩某硫酸毁容案 / 026
5. 黄经福杀人案 / 034
6. 孔哲杀人案 / 045
7. 段义和爆炸杀人案 / 051
8. 姚锦云驾车杀人案 / 059
9. 董文语杀人案 / 067
10. 杨佳袭警案 / 078
11. 张云良公交车纵火案 / 091
12. 郑民生杀人案 / 104
13. 胡益华抢劫杀人案 / 113
14. 杨新海杀人案 / 127
15. 梁小丹杀人案 / 139
16. 马加爵杀人案 / 149
17. 金华锋杀人案 / 169
18. 法大弑师案 / 175
19. 汪某杀人案 / 186
20. 周一超杀人案 / 197

21. 太原警察打死北京警察案 / 204

22. 小区保安杀死女业主案 / 210

23. 沈阳“1·18”爆炸抢劫运钞车案 / 215

24. 郑州“12·9”抢劫银行案 / 226

后记 / 247

1. 吴晶晶被害案^①



案情介绍

女大学生突然失踪

2005年1月8日,这一天是星期六,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四年级女学生吴晶晶在学校考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时已是傍晚时分,她准备回家。吴晶晶的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水电新村,从地理位置上看应该是在钱塘江南岸,而学校却在城北的舟山东路,两地相距十几公里。比较麻烦的是,这个时候到城南的公交车很少了。晚上7时许,吴晶晶在学校打电话给她的母亲,问从杭州城站火车站始发的202路夜班车几点钟开,她打算到学校附近的欧尚超市坐151路电车到火车站,然后转乘202路夜班车回到滨江区水电新村的家。从城北到城南要一个多小时,途中还要过钱江三桥,母亲心疼女儿,让她打车回家。“再说吧。”吴晶晶挂了电话。这是她与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自此神秘失踪。晚上8时许,吴晶晶仍然未归,她的母亲有些不安,拨通了女儿的手机,却无人接听。当晚9时许,还是没有女儿的消息,她的父母由烦躁变成了焦急,给在市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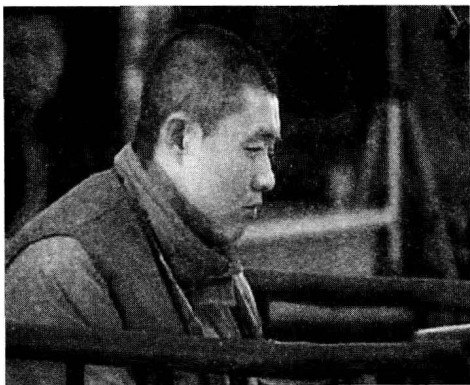


^① 资料来源:李佳佳:“浙江大学漂亮女生深夜回家路上失踪”,载《青年时报》2005年1月12日;严峰、吕明合:“出租车司机杀害女大学生吴晶晶案昨日庭审目击”,载《都市快报》2005年3月1日;孙燕:“对话勾海峰:‘吴晶晶案’启示录”,载《新民报》2005年4月28日。

外公外婆家打电话,听到否定的回答后,吴家上下坐不住了。家人连夜寻找,找遍了每一辆吴晶晶可能坐过的公交车,还是没有消息。至次日凌晨 1 时许,家人又联系了吴晶晶的班主任和同学,大家一起寻找……接下来的几天,校园里、媒体上到处可见寻找吴晶晶的启事,邻居们也帮忙在吴晶晶可能去的地方张贴了数千份的寻人启事。

被害与加害

吴晶晶失踪的消息引起了杭州市民的极大关注,许多大学生和市民都自发地帮助寻找她的下落。两天后,警方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附近的隐蔽处找到了吴晶晶随身携带的手提电脑和挎包,更让人感到凶多吉少。吴晶晶的公交卡就放在挎包里。通过查询公交卡的记录,家人查到她曾在当晚 7 点左右乘坐了 151 路公交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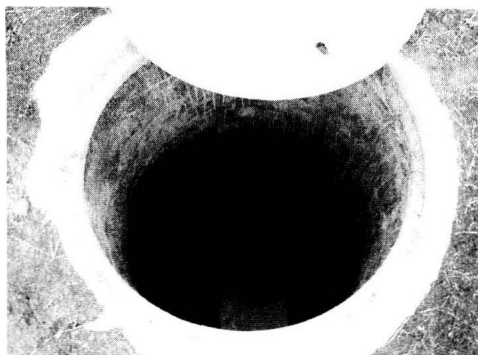


1 月 16 日晚,令吴晶晶的亲友和杭州市民最为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杭州警方经过 8 天的侦破,终于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勾海峰。在犯罪嫌疑人的指认下,警方在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20 号大街与 5 号大街交叉口附近的一个窨井内找到了吴晶晶的遗体,但场景惨不忍睹。吴晶晶赤身裸体,在离地面 3 米深的窨井里已躺了整整 8 天,窨井底

部的污水淹没了她的全身,她的衣服就扔在冰冷的身体上面。

据杭州警方介绍,吴晶晶并没有被强暴。事件的起因也很简单,因为车费价格问题,吴晶晶与勾海峰发生了口角。8 日那晚,吴晶晶搁下电话,乘上 151 路电车,坐到杭州城站火车站边的佑圣观路花中城酒店门口,等 606 路到滨江的公交车,后来迟迟不见车来,吴晶晶即坐上了勾海峰的出租车。据勾海峰交代,当晚 7 点 30 分左右,在通过钱江三桥时,桥上车子很多,这时,前方有一辆大车,突然左转向勾海峰的出租车靠过来,勾海峰本能地打了左转向。当时,勾海峰和吴晶晶都吓了一跳。吴晶晶说,你这样开车迟早要被撞死的。勾海峰心里很恼火。车子开到滨江区水电新村小区门口,这里离吴晶晶的家只有一步之遥。按计价器显示,吴晶晶应付 14 元钱,但吴晶晶说不可能,她每次从火车站打车到滨江,都只花 10 元钱,吴晶晶说勾海峰绕路,两人起了争执。勾海峰认为,自己车上的计价器是经过物价局核准的,不可能误差这么大,他感到十分委屈。于是,他下车,一脚将坐在后座正欲拉门

下车的吴晶晶踢回车内，吴晶晶随即大骂，勾海峰遂掐住了吴的脖子，并用座位布套上的绳子勒吴颈部，看到吴晶晶不再动弹，惊慌的勾海峰将车开回吴晶晶学校附近，抛下她的一袋换洗衣服，迷惑警方，接着，又开到下沙经济开发区一窰井旁抛尸。为造成吴晶晶被强暴后遇害的假象，他脱光了吴晶晶身上的衣服，将吴晶晶和她的衣服一起扔进约3米深的窰井。之后，他把吴晶晶的手提电脑及MP3送给了在杭州打工的亲戚，三星T108移动电话、U盘及人民币300元留下自己用。两天后，发现情况不对，他又将手提电脑抛弃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附近，直到1月16日被警方抓获归案。



勾海峰其人

一位采访过勾海峰的记者说，勾海峰说话比较有条理，思路也相当清晰，当他谈到他的父母以及10岁的女儿时，他的表情是悔恨和绝望的。当记者告诉他，车主对他平时的印象很不错，但现在最想问他为什么会去杀人的时候，勾海峰的眼睛立即湿润了。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要告诉她，我对不起她，没有给她开好车。”他的表情，和庭审的整个过程中的那些复杂的表情都不同，这是真正令人触动的一瞬间。

车主对勾海峰的那一点点肯定，或许是在铺天盖地的口诛笔伐中，他唯一能寻找到的一个心理支点。所有的人都渴望被认同、被尊重，这对于一个即将赴死的杀人犯也不例外。勾海峰在看守所里没有留下书信，但通过媒体对他在庭审后和判决前的部分采访，我们或许能看到他真实的一面——

记者：仅仅因为这样的一点小事你就把一个乘客给杀了，对这个事情，你现在是怎么想的？

勾海峰：这个，我现在很后悔，这本来是不应该发生的事情，我的责任是脾气太暴躁。我认为，我30多年来也没做过什么违法的事情，就是所有的事情赶到一起了，种种原因汇集到一起，使我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失去了理智，才做出了这种愚蠢的举动，我真的没有想到，不光是他们没有想到，连我自己都想不到，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

记者：几乎所有的杭州市民都坐过出租车，现在大家都在关注这个事情，你想跟这里的市民说些什么？

勾海峰：请他们放心地去坐出租车，这个事情是极个别的，绝大多数出

租车司机都是好的。

记者:你这个事情出来后,杭州有很多市民不敢坐出租车了,特别是东北的出租车司机的生意都受到了影响,你想跟他们说些什么呢?

勾海峰:我想跟他们说,遇事要冷静,要三思而后行,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出租车司机的素质并不是那么低的,很多出租车司机每天风里来雨里去,为这个社会做了很多贡献。在这里,要用我血淋淋的教训提醒出租车司机,不要感情用事,一定要理智,我也希望那些乘客,能够理解我们出租车司机。

记者:想对家人说些什么?

勾海峰:我想对父母说,我对不起他们这么多年来养育,我希望他们在以后的日子里,晚年幸福,生活稳定;想对我的女儿说,好好学习,遵纪守法。

如果没有机会了,我只能向世人说一句,不要重蹈我的覆辙,以我血淋淋的事实,希望他们遇事要三思而后行。还是那句话,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记者:你应该也知道自己犯的罪不轻,你知道判决的结果会怎样吗?

勾海峰:不管怎么判吧,我都接受,这毕竟是因为我的过错,因为我的一时冲动,给别人造成了伤害,而且这种伤害是无法弥补的。

记者:外界有另一种说法,说你劫财劫色。

勾海峰:我作为出租车司机,一个月也有三四千元的收入,为了钱财去冒这个险也没有必要;要说劫色,更加不会了,我是出租车司机,每天遇到这么多人,比她漂亮的都遇到很多,这不可能。

记者:为了这么一点事情杀人,很多人都说你很残忍。

勾海峰:我虽然现在做出了违法的事情,但作为出租车司机,以前我也做过好事,捡到手机,捡到钱包,甚至有人喝醉了倒在我的车里也把他送回家,这些事情我也做过。现在我很后悔,我对不起自己的父母、亲人,对不起我车子的老板,也对不起受害者家属和很多人。

2005年3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勾海峰死刑。

2005年4月27日,勾海峰被执行死刑。



评析与思考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小事而酿成的悲剧!因为四元钱的车费之争,双方均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吴晶晶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勾海峰也因此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最终被执行死刑。勾海峰杀人案是社会转型期的一个典型案例,从中传递出的信息令人掩卷深思。笔者希望通过对本案的分析,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让更多的人从中得到启示,从而使悲剧不再重演。

思考之一：勾海峰的犯罪心理剖析

勾海峰，一名从东北来杭州的打工者，一名在老板眼里规矩本分的员工，一个从无前科劣迹的守法者，一念之差，成为一名杀人犯……

这一切是偶然还是必然？勾海峰因何而激情杀人？运用美国心理学家索尔·罗森茨韦克的挫折—攻击理论，我们可以从中找到答案。挫折—攻击理论认为，人的犯罪行为源于人的攻击性心理本能。由于受到社会规范的约束和监督，在正常状态下，人的这种攻击性只能以潜在的形式存在。而一旦遭受挫折或发生争斗，这种攻击性就会不自觉地流露出来，进而导致犯罪的发生。挫折容易引起攻击欲望和攻击行为，从而导致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性犯罪行为的产生。从本案的情况来看，勾海峰在杀害吴晶晶之前，正处于这样一种挫折状态。

在庭审中，勾海峰曾有过这样的自述：“我是夜班司机，工作压力本来就大，老上夜班，平时很少有机会照顾家庭。这段时间，我和我女朋友老吵架，家庭不和。前段时间，又出了车祸，损失了2万多块钱，情绪很不好。”关于这一点，也可以从他女友的笔录中得到验证。因为临近过年，他们本想一起回吉林老家去见长辈，而勾因为出了车祸，赔了钱，一心想在过年期间把钱赚回来，不愿意回老家，俩人为此大吵了一架。平时，他俩也因工作时间不吻合等因素，每天在一起接触的时间很短，一些家庭的琐事得不到及时的沟通，经常吵架。车祸损失加上家庭矛盾，使此时的勾海峰处于一种极度的挫折状态，就像是一只火药筒，随时都有可能爆炸。而最为不幸的是，吴晶晶的行为，恰好像是向这只火药筒上投去了一根火柴，于是，爆炸在瞬间发生。

当我们在想象中再次把慢动作重放一遍时，我们发现了本案中的几个关键点——假如，勾海峰能忍耐一点，面对吴晶晶对车费的质疑，能好好解释，甚至为了息事宁人，委曲求全，少收那四块钱（当然，“少收四块钱”的要求也许过高），那么本案不会发生；假如，勾海峰遇到这样的麻烦事时能冷静处理，而不是采取简单的暴力解决，那么本案也不会发生；再退一步，假如，勾海峰已经犯下了第一大错——打昏了吴晶晶，此时若能悬崖勒马，中止犯罪，投案自首，那么吴晶晶仍有生还的可能，勾海峰也不至于犯下死罪。遗憾的是，此时的勾海峰被“愤怒”冲昏了头脑，侥幸心理又占据了上风，他“一不做二不休”，将气息尚存的吴晶晶抛入几十公里外的窖井内。从吴晶晶住处到学校，再到抛尸地点，这一段路程至少要开60分钟，有这么长的时间反复思考，勾海峰最终还是做出了无法挽回的错误决定；如果他能半路想通，转而把吴晶晶送到医院，本案的结果也将完全不同！可是，令人遗憾的是，

这一切的一切都仅仅是假如！而现实生活中没有假如……

思考之二：从被害人的角度思考，如何预防此类事件

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审活动中，自始至终均未涉及被害人吴晶晶的责任问题。因为，即使勾海峰所言句句是真，吴晶晶的行为，也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因此，也就不能成为勾海峰减轻处罚的理由。然而，从被害预防的角度来看，被害人吴晶晶的行为也有值得反思之处。

吴晶晶，23岁的花样年华，再过几个月就大学毕业了。据说，她的工作单位都已经找好了——是一家很不错的金融机构，本来1月10日就要去上班了。父母亲辛辛苦苦将她养大成人，该是她报答父母的时候了，可是……

假如，事发当晚，吴晶晶认为勾海峰的出租车计价器不准，或者认为勾海峰有故意绕道的情况存在，也可以先付款（就算是忍气吞声吧），下车后把车牌号记下，次日再向运管部门投诉（想必运管部门也会认真查处），而不是用激烈的语言直接刺激勾海峰，那么本案应该不会发生……

传统的犯罪学理论认为，犯罪是行为人自由意志活动的产物，是犯罪人单方面的意愿表达。但是，现代犯罪学研究却表明，犯罪不仅仅是犯罪人单方的自由意志活动，在很多情况下，犯罪是犯罪人与被害人双方相互作用的产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以说，没有被害人的参与或“推动”，就不可能有犯罪行为的实施，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罪犯的产生。因此，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是被害人触引、导致产生了犯罪人及其犯罪，被害人对于其自身的被害也负有很大的责任——尽管这种责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责任。对于被害人的互动性的揭示，澄清了被害人在犯罪发生过程中的真实面目，说明了犯罪的发生和实施过程中更为深层的机制。^① 需要强调的是，在犯罪原因中强调被害人因素，其目的不是袒护犯罪者和苛求被害人。我们把被害人吴晶晶作为一个“催化剂”因素进行分析，正是为了更客观地说明吴晶晶被害行为的生成过程，并以此为依据，从被害人吴晶晶案件中获取启示，使更多的类似吴晶晶的女性能提高预防犯罪的自觉性，从而不使自己成为被害人。

笔者授课的班级里有一位学员，她在总结自己学习犯罪学的心得时就记录了这么一件事：那天晚上，我在校门口买夜宵的时候，看到有个女生在和卖鸡蛋饼的老板吵架，两人吵得很凶。后来才知道，原来他们只是为了一个两块钱的鸡蛋饼。那位女生不吃葱，而老板却给她放了，她就不给钱也不要饼了，还骂老板是乡下人，见钱眼开。当时我在旁边听了，也想骂她！后

^①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页。



来老板被她骂得差点拿刀出来杀人,现场很恐怖!当时我就想到了吴晶晶,也许当时也是这种情况吧。我想,很多情况下犯罪是可以避免的,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冷静一点,大家都退一步,多为对方想一想,很多事情都是可以避免的。人都是容易冲动的动物,所以千万不要去攻击别人最脆弱的地方。把人逼急了真的什么事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我想以后我会在这些方面多注意的!

还有一位女学员回忆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件小事:“五一”劳动节回家期间,有一天我在阿姨家玩到晚上12点左右才回去,由于回家走路不方便,就叫了一辆人力三轮车。开始我与车夫说好的价格是五块钱。十几分钟左右就到家了,我给了五块钱。谁知,那个三轮车夫居然说,这么远的路,自己骑了这么久,五块钱是不够的,要多加一块钱。那时候我很火,明明是说好的,还要赖账,于是我大吼了一声:“不是事先说好的吗!?”他也凶了,说:“这一块钱是一定要加的!”那时候天很黑,周围也没什么人,我一下子想起了吴晶晶案件。万一那车夫今天也是受了什么委屈的话,把怨气全发泄在我身上,那就完了。我开始担心起来,心里想:还是不要轻易和别人起冲突,何必为了一块钱而让自己有危险呢?!想到这里,我就给了他一块钱。犯罪学这门课对于我的启发真是蛮大的,要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不要轻易和别人起冲突,那么也可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了!

从上述两位学员讲述的两件事来看,前面那位买鸡蛋饼的女生,她在发生纠纷以后的处理方式显然是极其危险的,她当时的状态已经处于被害的边缘,是否被害完全取决于对方的忍耐力了,同样,对方也已经处于犯罪的边缘,是否犯罪取决于他当时的控制力,所幸,悲剧没有发生。而后面这位学员的处理,则是一种典型的息事宁人的处理方式。应当说,在当时的情境下,这样的处理也是明智的。

思考之三:增强自我控制能力是预防此类案件的关键

通过本案,我们认识到控制自己情绪的重要性,尤其是一个人处于挫折状态或情绪不佳时,更应注意这个问题。许许多多的惨痛案例告诉我们,人在这种状态下是极易出事情的。但人又不能完全避免这样的状态出现,怎么办?冷静是最重要的,所谓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对于周围的人而言,当你发现你的同事、朋友或亲人处于挫折状态时,千万不要火上浇油。应当给他人一点空间和时间,有能力的伸手拉他一把,没能力的至少也不要激怒他,也许他就能很快走出泥潭。其实,对大多数人而言,这段时间挺过去了,也许就没事了。通过解剖许许多多的案件,我们发现都是由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加上双方错误的言行,整合成一个无法挽回的结

局。事后各方都很后悔……

作为预防此类案件的重要方法,犯罪的心理预防是极为重要的。心理预防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培养和强化人的自我控制能力。自我控制能力是作为精神性存在的人所特有的一种能力,它是由人的道德感、社会责任感、良心、羞耻心等组成的一套自我调节和行为缓冲机制,能够使人在复杂的情境中和在行为发生的临界点表现出充分的理智和冷静,不发生过激行为。有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较好地驾驭自我,不去犯罪,有的人则遇微小刺激便难以自持,铤而走险。结果如此不同,实乃行为人自我控制能力方面的差异使然。在上述前提下,特别强调人的内在自我控制与外在社会控制之间保持相对平衡。二者的彼此“适度”,是维持这种平衡的基本条件。事实上,犯罪预防的真谛,在于实现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协调、内在自我控制与外在社会控制的相对平衡,一句话,在于个人与社会的良性均衡互动。而培养健康、充实的人格,是实现上述协调与平衡的关键。

另外,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在所难免,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如何避免这些矛盾纠纷酿成惨剧,也特别值得注意。笔者认为,一方面,纠纷的各方都应用文明的方式去解决矛盾;另一方面,双方都应冷静行事,尤其应当避免诉诸暴力。作为事件的目击者以及相关人员,则应多做耐心的劝解工作,尽量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当矛盾的双方确实存在较大分歧,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时,则也应将纠纷交由合适的机构(如法院或其他调解机构)进行处理。如果全社会都能形成这样的共识,那么,一些因为小矛盾、小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则可大大减少。

2. 潘滢被害案^①



案情介绍

案发经过

2000年10月8日傍晚,中国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潘滢在合肥鼓楼商厦附近被其过去的恋人——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系学生夏兢兢残忍杀害。

潘滢的母亲在整理其遗物时,发现了潘滢的一本日记。这本日记一直深藏在潘滢书桌的抽屉里,直到案发后一个月才被其母亲发现。这本日记比较完整地记录了自2000年8月潘滢向夏兢兢提出分手后,在夏兢兢对她的纠缠、打骂及死亡的威胁下,潘滢对爱情的理解、对死亡的恐惧以及对夏兢兢的无奈。

2000年10月8日下午3时左右,夏兢兢在马路上闲逛,碰到好朋友顾某(也是潘滢的高中同班同学),两个人在一起玩到下午5时许,却意外地看到潘滢正和一个男青年在一家肯德基店里吃饭,两人有说有笑。夏兢兢见状万分恼怒,认为分手后,他为她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整天精神恍惚,而潘滢却过得很开心,同其他人在肯德基吃饭,还说说笑笑。那一刻,夏兢兢不能自持,决意要杀掉潘滢以解心头之恨。

于是,他马上去买了两把长约25厘米的单刃尖刀藏在身上,然后找到潘滢,要潘跟他到一处没人的地方谈谈。潘不同意,继续往前走。失去理智的夏兢兢拔出刚买的刀,朝潘滢的后背连捅两刀。顾某跑上来拦住夏兢兢,夏兢兢把刀别回腰后,打了个“的士”回家去了。潘滢被送往医院抢救后因医治无效于当晚死亡。当晚,夏兢兢在其父亲的陪同下,到合肥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① 资料来源:立人:“变态男生杀死女友,女大学生死亡日记令人警醒”,载《江南时报》2001年1月19日;正言、小花:“残忍杀害女友的安徽大学生夏兢兢被执行死刑”,载《江淮晨报》2001年3月15日。

潘滢的“死亡日记”

潘滢的“死亡日记”之一：不需要这变了味的爱情

2000年8月27日 星期日 雨

8月24日星期四晚上9时多，夏兢兢突然来了个电话约我出去，我不想去，他说那他就来我家。我不希望他来，我不想让我老爸看到这一切，不希望我的家人替我担忧，不想找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我去了。不知怎的，见到他，不想接触他的目光，他的目光很冷，带有些恨意，我不喜欢。话不投机，没说几句就发生争执，他甚至还掴了我几耳光。他骂我是婊子，还说什么杀我比杀一头猪还容易……在我转身就走的时候，他一把拉住我，用一个东西狠狠抵住我，并把我推倒在路旁的花丛里。

在我挣扎起身后看见那东西大约有一尺长，用报纸包着，它已经从中间断了，夏兢兢嘴里还嘀咕着说：“下次买把好的，我一定说话算数，一定不放过你，让你全家陪葬。”我不知道那东西到底是不是刀，也不知道他这样做仅仅是吓吓我、威胁我吗？我不知道他最终会对我怎样，但从现在看来，我离开他的这个决定是正确的。虽然他爱我，就像他所说的，可以为我牺牲他自己的生命，但爱的方式很偏激，甚至很过火，我想这也许就是我跟他分手的真正原因，因为我不需要这种变了味的爱情。

潘滢的“死亡日记”之二：他这人喜欢钻牛角尖

2000年9月8日 星期五 晴

刚刚给夏兢兢的妈妈去了个电话，想告诉她夏兢兢的状况。从这个电话中，我意识到他其实真的很在乎我，而我呢，似乎真的是很绝情。两个人的反差这么大，跟性格脱不了干系，我呢，外向，什么事都愿意简单化，即使再难过的事，睡一觉也就过去了，凡事都愿意往好的方面想。而他，相对于我，则很内向，很孤僻。有些在我看来可以和朋友分享的心事，不管是开心的还是不开心的都可以，而他从未有过，所有的事都是独自思考，一方面是要面子，自尊心太强，怕别人笑话他；另一方面，觉得朋友也帮不了他。没有沟通，没有别人的开导，有些事就变得越来越复杂。所以我说，他这人喜欢钻牛角尖。

潘滢的“死亡日记”之三：用这种方式对我很不公平

2000年9月25日 星期一 阴雨

昨天，夏兢兢先给我来了Call，我的心情一下子就没了，我给顾某去了个电话，我告诉顾某，夏兢兢Call我了，他要来跟我算总账了，要解决我和他之间的所有瓜葛，也就是说，他要来了结我……家，总要回去的，是顾某送我的。到了家门口，顾某说他先过去看看，就在他去看看的同时，夏兢兢从我